

正通過代表黨團表達立場。首先，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納稅是人民的義務、退稅是人民的權利」，感謝朝野立委支持三讀通過本黨團所提「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賦予財政部有關應退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退之授權範圍規定刪除，不論金額多寡，財政部都應主動退稅給納稅人。財政部不應以減少人力或金錢成本為由，被動退還溢繳小額退稅款，造成人民權利、義務不對等，有違社會觀感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參照美國國稅局無論納稅義務人溢繳金額多寡，一律退稅。爰將現行賦予財政部有關應退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退之授權範圍規定刪除。

依 200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基於徵納雙方處理小額退稅或補稅案件，均要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要求財政部修法增訂小額稅款退補稅制度。財政部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以行政命令訂出國稅免退稅金額為二百元、地方稅一百元，納稅人須主動提書面申請才會退稅。然納稅人多因不瞭解稅法規定，錯失退稅權利。根據 100 年度綜所稅統計資料，退稅金額二百元以下案件共 9 萬 8,416 件，金額為 397 萬 5,176 元，納稅人自行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比率僅占 0.2%。三讀通過這是遲來的正義，目前正值報稅季節，提醒民眾在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記得填寫「利用存款帳戶退稅」一欄，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匯入帳戶內，就不必跑國稅局、金融機關，省時、省力又安全。感謝朝野的支持。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12 號關係文書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如次：

一、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及各行政執行處之組織編制、員額及各科室業務職掌原係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本部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編制表等，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各分署、本部法醫研究所組織與運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均依上開組織法規辦理。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四、綜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應予廢止。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上開三項法律，已另訂定新法規規範，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爰無異議同意均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本(三)案同意均予以廢止。

二、本(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說明。

伍、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原條文各乙份。

收文編號：1010001989

議案編號：1010409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1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4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請 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一、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及所屬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檢送旨揭 3 項法律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
 - 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
 - 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聯繫及其他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設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前項署長、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九 條 本署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

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設行政執行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二 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

第 十 三 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其年資得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年資相互採計。

第 十 四 條 行政執行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二、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律師，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六、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甄審及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 五 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六 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十 七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生體、病理及死因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毒物、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法醫人員之培訓事項。
 - 六、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一、法醫病理組。
 - 二、毒物化學組。
 - 三、血清證物組。
- 第 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 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所務。
- 第 六 條 本所置組長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研究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組員四人或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
-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十 條 本所得聘學者專家若干人兼任法醫學顧問、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指導法醫學研究或參與工作。
- 第 十 一 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直轄市或縣（市）各設行政執行處。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合設行政執行處；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行政執行處，不受行政區劃限制。
- 前項轄區之劃分或變更，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三 條 行政執行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事項。
 - 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執行事項。
 - 四、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其他事項。
- 第 四 條 行政執行處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三類，其適用類別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五 條 各類行政執行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
- 第 六 條 行政執行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 & 第七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執行書記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行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八 條 第二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行政執行官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執行書記官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行員十四人

至十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九 條 第三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執行書記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行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十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專任者，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各置會計員一人，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專任者，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各置統計員一人，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專任者，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三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

第 十 五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通則之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準用之。

第 十 六 條 執行書記官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執行員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執達員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八 條 行政執行處辦事細則，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作以下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均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9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漁民死亡，漁船嚴重受損的重大事件，經本院各黨團協商，作出共同聲明，現在宣讀聲明的全文。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對於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 5 月 9 日連續掃射槍擊我國毫無武裝漁船「廣大興 28 號」，造成我國籍漁民洪石成傷重亡故，漁船失去動力漂流，事發後菲方公務船更置之不顧，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悖離人道精神，本院全體同仁提出最強烈譴責與抗議。為討回亡故漁民公道及維護我漁民在臺灣、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捕魚權益與安全，本院全體同仁，不分黨派，一致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同時要求政府迅即採取有效之護漁作為，並在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前，應對菲國採取斷然有效之嚴厲制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報告院會，在討論事項告一段落前，先處理復議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